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zyyqt/2018myzj/myzj\\_zjz.jsp?opinion\\_seq=15626](http://www.gz.gov.cn/sofpro/gzyyqt/2018myzj/myzj_zjz.jsp?opinion_seq=15626))

附錄

### 《广州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促进我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我局起草了《广州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市各有关部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自己的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并签署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2 日，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先生，020-81097472
2. 电子邮件：heshushu@gz.gov.cn
3. 传真：020-81097749

附件：广州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 广州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国发〔2018〕37号)和海关总署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的通知》(署岸发〔2019〕165号)，进一步提升广州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根据我市口岸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口岸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

### 二、工作内容

#### (一) 深化改革，促进提效降费

1. 落实报关单“日清”机制。对于企业已申请的查验，当日15:00前运至海关指定场地、具备查验条件并能当场确定结果的货物，当日完成查验工作。对查验后仅需改单放行的货物，当天先行办理报关单放行手续，事后补办改单手续。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长期。

2. 大力推广“提前申报”模式。加强进口“提前申报”应用比例监控，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模式。完善严格落实“容错机制”有关措施，确保企业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根据港口条件和企业需求，试点进口货物的“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的“抵港直装”。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3. 优化布控指令、提高查验作业效率。合理优化针对标准品的布控指令设置，对涉检查验的只下达“人工”指令，取消“机检”指令；对非涉检的标准品重点采取人工分析布控，优化随机抽批和查验整体比例。大力推广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扩大智能审图的作业覆盖范围。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4. 扩大“两步申报”试点，实现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缩减申报准备、转关办理和海关通关时间。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5. 建立检验检疫查验绿色通道。对于目的地为广州关区、抽中木质包装检疫的进口非法检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广州关区企业出口、抽中口岸核查货证的机电产品，各相关业务现场组织建立查验绿色通道机制，做到无特殊情况货物随到随检、当天放行。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6. 进一步简化监管证件。根据总署部署，9月30日前落实新食品原料监管证件和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监管证件退出进出口环节验核。年底前全部实现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网

上申报和办理。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7.继续加强落实简化随附单证。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在申报环节，海关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纸质报关委托书。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海关审核时确有需要，以无纸化方式提供。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8.深入推进关检业务融合。全面应用新一代通关系统，进一步减少作业环节，优化通关流程。加快推广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在广州市区海关的应用，深入推进货物领域“查检合一”，实现查验指令、作业的系统整合。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9.加快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提高“先放后税”模式比例，大力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等税收征管新模式，力争各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税收担保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关税保证保险试点的保险公司范围。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10.加强风险精准研判。

做好与总署有关司局和一级风控部门对接和联系，对广州口岸汽车零部件进口和机电产品出口风险的精准研判，优化风险控制流程（节点），直属海关在执行参数指令要求的同时，加强验估时效管理，提高通关效率。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11. 优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监管模式。对目的地为广州关区、凭免办 3C 证明进口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企业有紧急需要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优先实施查验和检疫处理，合理提高查验作业效率。对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明进口的标准品，在申报时“先声明、后验证”。继续实施标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12. 完善海运口岸 24 小时智能通关模式。优化出口方向厂港联动和场港一体业务流程，扩大试点范围；加快南沙等海港口岸‘智慧港口’建设，支持海关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全面提升口岸通关智能化水平。完善关港信息交互平台，建立企业、港口和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的系统机制，提升港口物流监管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造覆盖卡口、泊位、堆场、查验场等重要区域的智慧监管体系，服务企业 24 小时自助报关、通关和通航。

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二）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口岸费用

1.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按照海关总署推荐的统一模板,推动全市范围内口岸收费主体更新上报口岸收费清单,并要求各口岸收费主体在官方网站以及经营作业场所内公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2.加强收费情况的价格检查,将有关监督检查的工作压实到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口岸各收费主体进行收费公示和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收费公示、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以及其他的乱收费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按照服务与收费相一致的原则,规范各类集装箱堆场(外堆场)、查验场站的收费,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加强对船公司、船代和驳船公司收费公示和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集中整治收费名目不规范、收费服务内容不明确问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3.引导推动减低代理服务企业的收费水平。通过收费公示、价格检查、行业协会引导等方式,引导代理服务企业有序竞争,主动降低收费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4.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破除壁垒,切实放开市场准入,通过引入竞争降低收费标准。进一步加强检疫处理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收费公示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5.深化全市港口口岸和白云机场口岸实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探索争取白云机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所需经费,参照海港做法纳入国家、省、市补贴范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6.积极向省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反映推动船公司降低费用。积极与船公司协商,推动船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THC费),减少其他收费项目。**鼓励船公司提供出口舱位网上直销,简化中间代理环节。**

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7.继续深化现有降费措施。一是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费等口岸收费,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规定标准的50%)、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即规定标准的20%),对进出南沙港区的国内和国际集装箱班轮引航费按规定收费标准上限下浮15%收取。降低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5%,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文件标准执行。二是对于进出广州港码头的80米及以下内贸船

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除外）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是否使用拖轮。

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港集团；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 （三）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

1.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提升应用水平。加强与口岸单位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大数据的共享应用。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指令信息、查验调柜/调货信息推送给港口、口岸作业场站，开展监管、查验指令信息与港口作业的双向交互试点，便于企业实时查询货物在港状态，快速衔接通关和物流操作，提高进口货物提离速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推动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码头作业收据、电放保函、换单委托书等港航物流类单证的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通过电子信息传输压缩单证流转耗时，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广州港集团，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争取2020年6月。

3.鼓励国际班轮公司（船公司）运用先进技术试行电子提单，推动出口提单在线签发和企业自主打印试点，鼓励企业进口提前换单。

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广州港集团；

完成时限：争取2020年6月。

#### 4.拓展和升级“单一窗口”功能。

拓展和升级“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深化“单一窗口”框架结构，实现平台功能前推后移，由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打造与金融机构数据交互智慧平台，拓展规费支付、外汇结算、融资业务。拓展快件、跨境电商模块功能零售进口订单订购人身份信息核实功能。推动“单一窗口”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功能，对接黄埔海关跨境电子商务辅助监管系统。推进海运舱单申报模块优化升级，推进提升南沙口岸舱单申报效率和信息共享。配合南沙新邮轮码头增加开发海关监管功能。对接广州海关“智慧海关”建设搭建数据传输通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升级优化国际会展功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5.依托“单一窗口”，加强口岸管理部门与港口等行业机构以及与进出口企业、船公司、船代、货代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对碰，推进国际贸易与运输领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实现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推进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建设。依托“单一窗口”，完善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配合省口岸办在全省进行推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7.公开口岸通关服务热线。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咨询、投诉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通过微信群、企业点对点服务方式，及时解决“单一窗口”业务咨询问题。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 （四）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环境

1.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作业时限。督促广州港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率先制定并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2019年底前实现外贸集装箱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公开时限标准。

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2.公示口岸通关流程。支持口岸查验单位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单一窗口”和各单位门户网站等公示通关作业流程、环节、时限和所需单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完成时限：2020年2月。

3.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估和公布口岸营商环境情况，促进口岸收费主体良性竞争。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4.加强降费政策措施宣传推广和培训，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海关各项政策的宣传，解读好海关等部门改革措施的内容和效果。使外贸企业了解并用好相关政策措施，营造政府和企业良性互动的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

完成时限：2020年3月。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统筹协调

依托广州市口岸联席会议制度（2019年5月已成立），在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建立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电子口岸公司等单位组成的跨境贸易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发挥口岸联席会议制度协作机制作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情况。进一步加强企业调研，及时研判政策落实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措施，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